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

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八、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組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十二、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